城政办函〔 2024 〕11 号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2024年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城步苗族自治县2023年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 月 9日

城步苗族自治县2024年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根据《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22〕27号)文件精神,确保我县2024年度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到位,做到工作透明、发放准确,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的对象及条件

1. 租赁补贴发放的对象为: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范围内的城镇居民。
2. 租赁补贴发放的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的条件:

 1.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城镇常住户口。

 2.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3.无房户、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内(含15平方米）,且家庭住房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

4.无建设用地。

二、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标准

 2024年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计划发放550户。

1. 租赁补贴发放以户为单位。
2. 租赁补贴发放标准是: 1人户120元/月.户，2人户140元/月.户，3人户160元/月.户，4人户及以上180元/月.户。

 3.家庭人口：以户口簿为准。

 三、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程序

 **(一）领表登记。**凡符合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家庭到户口所在社区（居委会)领取《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按要求如实填写。领表登记需携带下列证件:

 1.申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报告；

2.户口簿及家庭成员身份证；

3.低保家庭出具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

4.家庭住房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无房户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无房证明,无建设用地户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无建设用地证明；

5.租房户提供房屋租租赁合同。

6.家庭成员提供无工商注册登记证明。

以上证件需核实原件，提交复印件作为审批附件报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备案。

 **(二)初审。**将填好后的《城步苗族自治县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交到户口所在地社区(居委会),社区(居委会)对申报人的户籍、家庭收入、家庭人口、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并签署初审意见。

  **(三)审核、公示。**儒林镇人民政府和户籍管理部门对初审合格的家庭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家庭签署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

 **(四)审批、公示。**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审核合格、公示无异议的家庭进行审批，并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五)发放。**对公示无异议的家庭,由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享受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 享有实物配租的。
2. 五年内有房屋交易且交易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
3. 财政供养人员。
4. 经商办企业的。
5. 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况。
6. 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次租赁补贴发放户数多、时间紧、资金量大、涉及面广，为切实抓好今年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租赁补贴资金发放组织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和儒林镇人民政府及各社区要增强民本意识,务必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效率,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切实做好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把党和政府对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关怀落到实处。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租赁补贴发放组织实施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家庭人口户籍审核;县民政局负责低保家庭资格认定和审核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低收入家庭无房户的认定和审核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租赁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儒林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社区(居委会)对申请对象的相关情况进行入户调查,签署初审和审核意见,并对审核合格的家庭张榜公示。

**(三)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应保尽保。**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租赁补贴对象要做到应保尽保。

**(四)严肃工作纪律,强化责任追究。**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儒林镇人民政府及各社区(居委会)要严格按照本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认真落实各自责任。严禁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索拿卡要。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将依法依纪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六.本方案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2024年1至3月份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依据《城步苗族自治县2023年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执行。